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一字第1122444317B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」草案(總說明、逐條說明)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雲林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12條第1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(<https://law.yunlin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。
 - 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5-5523405。
 - (四)傳真：05-5343575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61281@ylc.edu.tw。

縣長張麗善